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31执2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望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望都县中华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家勇，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双好，男，住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五四东路180号，该公司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荆红伟，男，1981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中韩庄乡荆庄村。

被执行人刘杰，男，198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中韩庄乡田庄村。

被执行人张建华，女，196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涞源县开源路路南牡丹苑小区13-1-601。

被执行人庄红革，女，1979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中韩庄乡荆庄村。

本院在执行望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荆红伟、刘杰、张建华、庄红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荆红伟、刘杰、张建华、庄红革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350000元，暂计算至2017年12月28日的利息15450.97元、罚息92708元、复利4493.65元，共计462652.62元以及自2017年12月28日至实际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之日止的全部债务。负担案件受理费共计8240元，负担案件执行费6963.38元，但被执行人荆红伟、刘杰、张建华、庄红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以(2018)冀0631执21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建华名下位于涞源县开源路路南牡丹苑

小区 13-1-601 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张建华名下位于涑源县开源路路南牡丹苑小区 13-1-601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锐
审 判 员 许建民
审 判 员 赵永格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庭内送达

书 记 员 任俊丽